

ASSET APPRAISAL RESEARCH

资产评估研究

2017年第1期 (总第1期)

马海涛 / 主 编
李小荣 / 执行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资产评估研究

主 编 马海涛
执行主编 李小荣

2017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产评估研究. 2017 年. 第 1 期: 总第 1 期/马海涛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41 - 7852 - 4

I. ①资… II. ①马… III. ①资产评估 - 研究
IV. ①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1394 号

责任编辑: 刘新颖 程晓云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邱 天

资产评估研究

主 编 马海涛

执行主编 李小荣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3 印张 260000 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852 - 4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编 委 会

主 办：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主 任：许宏才

副主任：李俊生 陆庆平 张国春 马 勇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涛 王子林 王景升 文 豪 冯长春
纪益成 杨志明 李小荣 赵金娥 俞明轩

主 编：马海涛

执行主编：李小荣

编 辑 部：梅 阳 张静静 孟 冬

序

相较于其他传统学科，资产评估学科尚为一门年轻的学科，因此，它有无限发展的潜力。实际上，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迅速，从1988年有首例资产评估业务开始，资产评估行业虽然只经历了20余年的时间，但能和其他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较早的国家相媲美，这得力于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而资产评估丰富的实践也为中国的国企改革、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丰富的实践相比，中国特色的资产评估理论的发展却相对滞后。理论指导实践，也可以从实践中完善和改进理论，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发展资产评估学科的理论。

资产评估学科的理论发展需要全体资产评估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也需要为理论研究者提供平台。而高质量、多数量的期刊则是反映一个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我们可以审视与资产评估学科相近的会计学科，在会计学科里有像《会计研究》《中国会计评论》《财务与会计》《财会月刊》《会计之友》《财会通讯》《财务研究》等专业期刊，而且国内还创办了诸如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和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等英文期刊，而目前资产评估方面的专业期刊只有《中国资产评估》。单从期刊的数量来看，资产评估的期刊建设之路还非常遥远。

基于推动资产评估理论发展和资产评估专业期刊建设的动机，在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全体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致讨论决定创办《资产评估研究》。为此，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于2016年年初开始筹划《资产评估研究》，经过向资产评估知名专家约稿、向各高校学者征稿以及匿名审稿专家审稿和编辑部终审的过程，最终确定了第一期录用的论文。第一期的论文选题涉及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基础理论和评估机构管理等领域。第一期的《资产评估研究》由马海涛任主编，负责论文的终审和定稿；李小荣任执行主编，负责《资产评估研究》的筹划、设计、组织、论文审稿专家的选择和论文初步定稿；梅阳、张静静和孟冬为编辑部成员，负责论文的编辑；李升参与了《资产评估研究》创刊号约稿函的撰写。

随着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颁布，资产评估行业

将开启崭新的发展历程。《资产评估法》历经十年的坎坷历程最终得以颁布，我们有理由相信《资产评估研究》经过数年的建设，一定能够办出品牌、办出特色，成为资产评估方面的高质量期刊，为推动资产评估理论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当然，我们的理想是丰满的，在实际的工作中难免会有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资产评估研究》编委会

2016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趋同性问题的探讨	姜楠	1
资产评估基本假设新论	纪益成	11
动漫形象价值评估		
——以“飓风战魂”为例	张志红 付其媛	26
国有企业控制权转移价值增值了吗?		
——基于沪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数据检验	屠巧平 李亚娟	47
基于行业视角的我国新三板企业价值评估	金辉 金晓兰	63
高校科研成果价值评估问题研究	马德功 刘颖 周敏	78
海上油气田环境损失价值评估研究	朱冬元 贾轩	92
评估机构风险及其管理框架研究	李晓红 冯东丽	105
我国医药制造上市公司 beta 系数的稳定性与影响因素研究	王小荣 陈慧娴	117
构建资产评估报告概念框架的探讨		
——基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启示	郭雪梅 胡艳	133
不完全产权、价格与冲突		
——基于中国的拆迁困境	姜玉勇	145
基于市场要素的品牌价值评估研究		
——以万达商业地产品牌为例	俞明轩 陈天雨	157
我国企业商标作用力因子及其价值转换研究	胡晓明 王泽文	173
同行效应研究对企业价值评估的启示	马海涛 李小荣 王田力	186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 趋同性问题的探讨

姜楠¹

(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发展,无形资产在企业资产中的占比越来越大,无形资产交易越来越频繁,涉及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的相关事项越来越多。为了满足不同事项下的无形资产估值要求,恰当选择评估价值类型已经成为评估无形资产的一项重要技术环节。由于无形资产的特殊资产属性以及评估业务的多样性,使得其评估价值类型选择更为复杂。但是在现实的评估实践中却出现了无形资产价值类型选择“同质化”的现象。这种现象到底是无形资产评估的本来要求,还是评估人员的一种技术简化或其他?都需要我们及时总结,或作为经验将其上升到理论及准则层面加以固化,或作为教训找到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对策。

关键词:无形资产评估 价值类型 趋同性选择

一、价值类型选择中的同质化现象

在目前的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不论是为交易目的、并购目的,还是质押目的,或其他评估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在价值类型选择上几乎全部都是市场价值,形成了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类型选择“一统天下”的情况。从评估实践层面上讲,单个无形资产评估项目选择什么样的价值类型完全是一种“市场”行为,是各个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的独立判断,以及与委托方相互沟通的结果。然而,当所有的无形资产评估项目不论因何种评估目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统统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就需要我们深思并了解其中的原委。当然,我们希望这种情况的出现是正常的,是各种评估目的及评估条件共同作用之使然。如果这种现象的背后存在着某些非正常因素,我们也希望能够通过必要分析逐步解决存在的问题。首先,我们必须承认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是所有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价值类型,在无形资产评估中大量甚至全部使用市场价值有其合理的成

分。因为评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所需信息资料源于公开市场,即评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所需信息资料具有公开性属性,公开市场信息是大部分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相对容易获得的信息。由此推论,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也是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相对容易评估和把握的评估价值。从这个角度看,评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的首选。站在委托方的角度,委托方一般会把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理解为“市场认可”的价值。基于这样的认识前提,不论无形资产评估项目源于什么样的评估目的,委托方都愿意或都希望评估机构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评估结论。在委托方心里,似乎只要评估结论选择了市场价值,不论是在无形资产交易、质押,还是在无形资产的其他产权变动行为过程中,委托方在面对交易对方、主管部门、所有者代表,或者监管者的时候似乎更有底气。正是在这种心理暗示的作用下,绝大部分的委托方都会要求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在无形资产评估中选择和使用市场价值类型。无论是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可操作和“容易”操作的角度,还是从评估委托方希望能够证伪及“可免责”的立场,无形资产评估中选择市场价值是一种合理的结果。正是在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及评估委托方的双重合力作用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中市场价值一统天下的局面得以形成。

二、价值类型选择中同质化现象的隐忧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中市场价值一统天下的局面,或多或少隐含着无形资产评估中价值类型选择上的某些随意性和盲从性现象与倾向。

对于评估师和评估机构而言,由于市场价值评估所依赖的信息资料源于公开市场,由于市场价值是一种针对市场整体的价值,在资产评估中广泛应用实属正常。但是,由于无形资产自身具有许多特性,包括无形资产的非实体性与其发挥作用对有形资产相对依托性,无形资产同时被若干主体共享性,某些无形产权权益的衍生性等,当无形资产本身的这些特性与无形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以及无形资产评估的信息资料来源等相关条件产生不同排列组合时,无形资产评估是否完全采用市场价值就需要慎重考虑。需要把握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与无形资产自身及相关条件的匹配性,即考虑每一项无形资产评估的价值基础与条件约束。从理论上讲,无形资产评估结论市场价值一统天下的局面似乎并非不正常。而从丰富的无形资产评估实践来看,也很难排除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可能存在着某些随意性和盲从性。

无形资产自身的非实体性以及发挥作用与其载体又紧密相关的特点,使得其权益边界界定变得较为复杂。而无形产权权益边界界定的差异以及处理方式的差异,有可能会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以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为例,虽然技术类无形资产非常重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也非常明显,但技术类无形资产作用的发挥必须借助于

有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作用发挥的程度与之载体有形资产的质量、规模等紧密相关。同一技术无形资产与不同质量、规模的有形资产载体结合，该技术无形资产的实际作用、实际权益及评估价值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在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的过程中，对其载体有形资产质量、规模等的不同假设，不仅会影响该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数量，也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择。如何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不同有形资产载体结合所表现出的作用差异及其权益差异体现出来，在什么情况下运用市场价值反映，在什么情况下运用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体现，并保证委托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清晰理解这种评估结果是值得大家思考的。

又如，无形资产自身的非实体性以及同一无形资产可以同时被多个主体在同一地方或多地运用的特点，使得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效用边界和权益边界并不能被完全固化，即相当一部分无形资产具有授予他人使用的权益潜能。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无形资产可能只被其所有者自己使用，并未授权他人使用，也有可能被评估无形资产已经授权他人使用。在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当对某一特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效用边界和权益边界的界定，是以评估基准日已表现出来的效用边界和权益边界为准，或是考虑无形资产实际功能或潜在功能预期为准，不仅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数量，也可能会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产生影响。

再如，像著作权这类无形资产的权益具有衍生性或派生性，在该类无形资产评估中是否考虑其权益的衍生性或派生性，也有可能影响该类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评估价值，以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

所以，在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过程中，评估师不仅应该同时关注被评估无形资产本身的情况，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所依托的有形资产的情况，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可能性，以及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权益是否存在衍生外溢可能性等。而且应该考虑在评估过程中如何处理，保证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与上述因素处理上的匹配性。

在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中，除了需要考虑无形资产自身特点之外，无形资产评估是服务于不同评估目的的。在不同评估目的的约束下，被评估无形资产可能会形成不同的作用空间、权益边界，以及不同的评估价值目标。处于不同作用空间和权益边界中的无形资产，以及不同的评估价值目标选择完全相同的一种评估价值类型未必是恰当的。例如，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就评估目的所形成的条件约束而言，该种评估与无形资产交易评估是有明显区别的，再结合质押知识产权的可变现性和难以变现性，可授权他人使用或难以授权他人使用等的实际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价值类型是十分重要的，完全不必千篇一律地将市场价值作为唯一的价值类型。

由于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以及市场发育程度的关系，评估师获取评估无形资产的信息渠道及信息可能源于公开市场，也可能源于非公开市场。尤其

是在我国目前的市场条件下,无形资产流通市场及交易市场等的发育程度远远滞后于有形资产市场。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的一个重要基础,是评估师在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资料应来自公开市场。事实上,评估无形资产均使用来自公开市场上的数据资料,在目前的条件下仍然算是比较奢侈。评估师获取评估无形资产信息渠道及信息来源的差异,也决定评估无形资产不一定能完全采用统一或同一的价值类型。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价值类型选择的同质化现象,一方面反映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的复杂性,包括无形资产自身作用空间非固定性以及权益边界外溢潜能等;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评估人员对市场价值及其他价值类型的理解和应用条件仍存在着不清晰和模糊的情况。其实,包括市场价值在内的所有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都是有条件的,都会受到相关条件的约束。当然,从众心理和羊群效应可能也是目前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趋同的重要原因之一。无论是对价值类型认识的不清晰或模糊,还是在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上的随波逐流,都会影响无形资产评估的质量,特别会影响评估师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

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从理论上讲,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会受到评估对象界定、评估特定目的,以及评估时的相关条件的约束。具体到了无形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选择,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一) 价值类型选择应该关注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和特定目的

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与其他的资产评估对象界定所不同的是无形资产并没有物质实体,无形资产本身就需要识别,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受多种因素影响需要综合判定。在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过程中,首先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名义无形资产与真实无形资产的辨别和把握问题。

所谓名义无形资产是指那些满足无形资产形式特征,但并不完全满足无形资产本质特征的“无形资产”。而真实无形资产是指那些既满足无形资产形式特征并同时满足无形资产本质特征的无形资产。关于名义无形资产和真实无形资产的认识混淆现象,突出表现在将知识产权等同于无形资产。对于许多人而言,习惯上会把知识产权当作天然的无形资产。实际上,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包含了两层意思:其一,它是一种法定的权利,即法律授予知识产权所有者排他性地占有知识产权。从这个角度讲,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法权,也是一个法律概念。其二,知识产权是一种获利能力的“承载物”,当这种获利能力的“承载物”受到法律保护之后,知识产权就成为一类无形资产。换一句话说,只有当知识产权是一种获利能力的“承载物”并且受到法律保护,它才是无形资产。如果知识产权不具有获利能力而只是一种法权,

知识产权就不一定是无形资产。例如专利权，它有三种具体存在形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发明专利是要经过实质性审查通过才能依法授权，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法律授权并不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从专利权具体存在形式的层面上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能否带来预期经济利益并不确定，专利权是否都是无形资产也不能确定。另外，从发明专利本身的情况来看，发明专利也存在着发明专利权、申请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三种法律状态。三种法律状态下的专利是否都具有获利能力并不确定，即使是发明专利权是否能够带来预期收益也不是一个确定的事实。专利权可以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但并不一定是一种经济上的权利。只有专利权同时具备经济上的权利和法律上的权利，专利权才是真正的无形资产。如果专利权仅仅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专利权也还仅仅是一种名义上的无形资产。类似的情况同样也会发生在商标权和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上。商标权首先应当是一种注册商标（驰名商标例外）。注册商标存在的意义在于，法律保护商标所有者对该商标的排他性拥有。从法律的角度讲，商标权仅仅维护商标所有者的排他性占有，并不会保证注册商标一定能够获利。而商标转化为商标资产，除了需要法律授予排他性拥有的权力以外，商标必须具有获利能力。而商标的获利能力则主要取决于商标的信誉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只有当商标权同时具备获利能力和法律保护双重权利时，商标权才真正成为无形资产。如果仅仅是一个注册商标并仅仅拥有法律保护意义上的排他拥有权，注册商标或商标权也只能是一个名义无形资产。同理，一个特定的著作权可以是一种知识产权，但也未必一定是一个无形资产。相同的情况也还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权利上，如某种商品或业务的特许经营权等。

正因为无形资产的无物质实体、超额收益能力的相对隐含性，其作用的发挥与实体性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融合性，与法律保护及法律状态的紧密性，以及会计确认、核算和计量的差异性等，使得无形资产的界定、名义无形资产和真实无形资产的认识和把握变得比较复杂。深刻认识和理解无形资产的本质和内涵，牢记无形资产的资产特征和功能特点是界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基础。

从某种意义上讲，无形资产评估特定目的就是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条件约束。企业改制评估中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需要关注相关主管部门和权力机构有关企业改制相关法规、文件及改制方案的条件限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需要关注担保法、物权法、金融监管机构及金融企业等的相关规定对质押知识产权评估的约束。企业并购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及无形资产收购评估，需要关注收购方案、整合方案等对无形资产评估的影响。

（二）价值类型选择应该关注无形产权权益边界与作用空间

无形资产所具有的权益外溢特点对无形资产评估，包括价值类型选择都

会产生某些影响。因而，是通过直接把握无形产权益流向和权益边界来评估无形资产价值，还是通过界定评估对象来间接地把握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来评估无形资产价值，对于无形资产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择和使用是有影响的。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空间并不完全受制于所属企业，无形资产在不同的空间发挥作用，同样会影响到无形资产评估以及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明确界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也是恰当选择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的重要前提。如果被评估无形资产作用空间只在所属企业内部，评估师可以考虑选择市场价值或在用价值评估其价值。如果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超出了所属企业的范围而进入市场空间的，评估师可以根据相关条件考虑选择市场价值或投资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

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不仅受无形资产自身的权利状况影响，也与引起无形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以及在此目的下评估对象发挥作用的空间紧密相关。

影响评估对象无形产权益边界的首要因素是无形资产自身的权利状况，即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使用权的权利状态。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益属性具有明显的差异，其权益边界的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评估对象无形资产不同状态下的使用权权益的属性虽然并没有本质区别，但它们之间的权益边界却存在着明显差异。从理论上讲，明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属性是界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权益边界的首要因素和核心。从表面上看，界定与把握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利属性并不十分困难。而在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界定评估对象无形产权益属性和边界也并非能够一目了然，在评估实践过程中通常需要选择评估基准日原则或预期原则来对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加以界定。

在评估对象无形产权益边界界定中的评估基准日原则是指，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界定以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对象实际已确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权益边界为限（现实权益），例如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益和已签约有法律保证的权益，例如授权他人使用的权益等。但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有可能具有的尚未实现的潜在权益不包括在内。而所谓的预期原则是指在界定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时，是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或控制的现实权益，以及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具有的潜在权益（期权）为限来界定其权益边界。其中的潜在权益是指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现，但有可能实现的潜在权益。例如，授权他人使用的权益、扩大利用空间的权益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权益等。

在无形资产评估对象及权益边界的界定过程中，明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属性以及现实权益边界和潜在权益边界非常重要，而明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也同样重要。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实际上是无产阶级自身权益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或可能实现部分的市场体现或价格体现。在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仅取决于其自身具有的权益，

包括权益属性和权益边界的宽度与维度，还取决于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这些权益的可实现程度。无形资产自身权益的可实现程度与其发挥作用的载体、作用空间和相关条件密切相关。

关于无形资产作用空间可能并没有一个一致认同的定义或概念，本文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对象作用空间包含了以下两层含义。其一是指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位置空间，即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是作为企业的要素资产发挥作用，还是作为独立于所属企业的资产发挥作用。前者的作用位置空间限定于企业，后者的作用位置空间归属于市场。其二是指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程度空间，即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所依附的具体载体状况，包括载体的规模、配套情况、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等。

从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位置空间来看，无形资产评估对象或者被假设作为企业要素资产发挥作用，或者被假设作为独立于企业之外的资产发挥作用。当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是被假设作为企业的要素资产发挥作用时，其发挥作用的空间会被限定在所属企业的范围内，其权益空间也会假设限定在所属企业之内，通常不考虑权益外溢的情况。当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是被假设作为独立于企业之外的资产发挥作用（被评估），其作用空间就会被放到市场之中，并根据引起无形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来界定其作用空间，其权益边界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界定。例如，因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对外出售或特许他人使用而发生的评估情况。此时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只能作为独立于企业之外的资产被评估，其作用空间与其所属企业并不直接相关，而与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购买方（企业）或被许可方（企业）使用或运用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能力紧密相关。

从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程度空间来看，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权益界定还需要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自身的功能状况、评估对象无形资产与其发挥作用所依附载体的匹配情况、与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情况，以及影响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其他因素等综合考量。上述情况及其不同的排列组合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权益的实现程度，也都会影响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高低。

事实上，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位置空间和程度空间并不固定，它会随着引起无形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差异、潜在交易方的不同而存在着较大的弹性。在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位置空间和程度空间会随着评估师选择的评估价值目标、评估价值前提和假设条件等的不同而产生差异。所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位置空间和程度空间的界定既有其自身功能、权利属性、作用载体等客观性因素的影响，也有评估师选择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制约。在某种意义上讲，评估师选择的评估价值目标、评估价值前提和假设条件等对评估对象无形资产作用空间的界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评估对象无形资产作用空间的差异通常会影响评估对象

无形产权益的界定以及评估值的数量,恰当界定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是合理界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对于无形资产的识别及无形产权益属性鉴定而言,无形资产作用空间的界定可能是无形资产评估对象权益界定及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的难点。从理论上讲,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不仅受其自身权益属性、权益状态的影响,还要受到评估的特定目的、买卖双方转让及授权合同的具体规定、潜在受让方的状况,以及市场等外部条件的影响。从评估实践的角度,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不仅取决于无形资产自身特性功能及外部环境的影响,还取决于评估师对评估特定目的、评估价值目标、评估价值前提、评估假设前提等的选择的影响。如果说,无形资产的自身权益属性、权益状态、评估的特定目的、买卖双方转让及授权合同的具体规定、潜在受让方的状况,以及市场等外部条件是相对客观的,但它们对无形资产作用空间的影响程度却与评估师对于特定评估目的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目标、评估价值前提、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技术参数选择有着紧密的联系。从表面上看,特定的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似乎是相对确定的,无形资产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是相对确定的。事实上,在无形资产评估实践中,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有着较大的弹性。从某种意义上讲,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的弹性空间与评估师主观判断有着紧密的联系。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与评估师对无形资产本身的认识与把握,与评估师界定无形产权益边界时所选择的界定原则(评估基准日原则或预期原则),与评估师对无形资产发挥作用载体状况的设定以及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的判断紧密相关。所以,评估师的主观因素对于无形资产的作用空间、权益边界,以及评估对象的界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界定是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出发点,提高资产评估师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界定能力是提升资产评估师评估无形资产能力的重要方面。

(三) 价值类型选择应该关注无形资产评估的信息来源

就影响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的诸种因素而言,无形资产评估所使用的资料及其来源应该是最直接的因素之一。换一个角度讲,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应该与评估对象本身及评估特定目的相匹配,应该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及作用空间相协调。但不论是与评估对象本身及评估目的相匹配,或是与其作用空间相协调,都需要通过评估经济技术参数来体现。评估师对于无形资产的权益属性、权益状态、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潜在受让方的状况,以及无形资产的权益边界、作用空间、作用程度、获利能力、潜在风险等的选择是基于委托方的立场,还是站在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对于评估经济技术参数的确定有着直接的影响。评估师评估立场的差异决定了评估数据资料来源的差异,评估数据资料来源的差异将决定评估结果的价

值类型的不同。一般而言，如果要评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就必须保证所使用的的数据资料来源于公开市场，或者是基于市场参与者角度的数据资料。如果评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则需要使用满足特定价值定义的非公开市场数据资料。不同的价值类型选择应该有与之相匹配的恰当来源的数据资料，以及由此形成的经济技术参数支持。

（四）价值类型选择与使用应该给予详尽的披露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无形资产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定义）表明了评估结果的属性，而且也表明了其合理性指向。恰当选择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就是要客观地反映被评估无形资产在特定条件下的价值，以及相对于何种主体合理的价值。由于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是一个受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为了帮助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使用无形资产评估结论，需要评估机构通过评估报告较为详尽地披露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与评估的依据和过程，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对象权益边界及作用空间、评估师评估视角、评估数据来源等的界定与选择，并明确地指出评估结果的使用主体、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避免评估结论被误解或误用。

无形资产评估中价值类型选择或者说是赋予无形资产评估结论价值定义，不仅仅是一个满足评估目的的一般要求，以及满足评估委托方的意愿，更是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在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约束下，对确立的具体评估环境及其条件下选择评估技术参数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质和量的描述与表达。任何一种价值定义（类型）的评估结论都是在特定评估条件下具体评估技术参数综合作用与分析判断的结果。评估结论的价值定义（类型）要与评估目的相适应，要与评估师在评估中所做的假设前提相衔接，要与评估过程中使用的的数据资料（来源）相匹配。无形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选择是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的体现，更是评估师的一种责任体现。无形资产自身的差异性、无形资产评估条件上的差异性都有可能引起价值类型选择的差异。无形资产评估中价值类型选择上的趋同现象应该引起评估行业的注意，无论是刻意简化无形资产评估过程或是无原则地从众，都将无助于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的形成，或有损于评估师的专业形象。

参考文献

- [1] 姜楠.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价值类型选择的理性思考 [J]. 中国资产评估, 2013 (2).
- [2] 姜楠.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中的价值类型研究 [J]. 会计之友, 2013 (1).
- [3] 姜楠. 税基评估价值类型及评税模型的探讨 [J]. 中国资产评估, 2009 (9).
- [4] 姜楠. 关于无形资产作用空间与运作环境理论的研究和探讨 [J]. 中国资产评估, 2004 (1).

Study on the Convergence of Estimated Value Types of Intangible Assets

JIANG Nan

(College of Accounting,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based economy, intangible assets play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role in the enterprise assets. The more frequently intangible assets transaction is conducted, the more related matters will be involved in intangible assets. In order to satisfy requirements of evalu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under diverse events, properly choosing the types of value to evaluat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echnical link to evaluate intangible assets. The special asset attributes of intangible assets and the diversity of appraisal business make the choice of types of value to evaluate become more complex. However, the homogenization of choices of types of value of intangible assets appears in real practical evaluation. Is this phenomenon on earth the original demand of evalu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or a technical simplicity of evaluators or something else? They all need us to timely make a summary, which is as experience raised to levels of theory and norm to be solidified, or as a lesson to find the cause and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of the problem.

Key words: Intangible Assets Valuation; Value Types; Convergence